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经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不再续约。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事项的鉴证工作。我们认为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审批程序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金益平： _____

杨春平： _____

石青辉： _____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